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初凯:本院受理原告王运芝与被告初凯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讼请求:1、判令解除原、被告双方于2023年9月28日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;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租金412,500元;3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约定的滞纳金41,250元;4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被告占有使用案涉房屋期间产生的水电费、物业费34,671.49元。以上合计人民币:488,421.49元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6年6月3日8:30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27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